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5/04/22
發言時間	16:41:21
發言人	林暉鈞
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建案工程發包事宜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4/22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契約種類:工程發包契約2. 事實發生日:115/4/22~115/4/223. 董事會通過日期: 民國115年4月22日4. 其他核決日期: 不適用5.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: 契約相對人: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:本公司之100%子公司6. 契約主要內容(含契約總金額、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) 、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 (1)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11地號工程合約書,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255,520,000元(含稅) (2)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55-4及55-9等2筆地號工程合約書,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2,542,960,000元(含稅) (3)契約起迄日期:自簽約日起至全案工程完工止 (4)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無7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結果: 不適用8.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: 不適用9.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
10. 取得之具體目的：

增加公司營業收入

11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意見：

無

12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是

13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民國115年4月22日

14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
否或不適用

15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6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7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20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21. 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：不適用

22. 其他敘明事項：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